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区负责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健全本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本区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
3.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依法管理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我区职称制度改革，负责落实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部署的专家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
5. 负责推进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岗位设置等人事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等政策。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承办营级及以下和专业技术军转干部等政策性安置人员（包括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随调家属等）在事业单位的安置工作。

6. 负责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指导、规范企业用工，办理经济性裁员备案。指导企业工资分配，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负责本区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7. 负责实施面向本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区级培训政策，推进培训补贴项目落地。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8. 负责推进本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本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本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各项待遇等政策。负责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各类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征地养老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

9. 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指导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负责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劳务派遣许可、企业实行非标工时、集体合同事项的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11.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其中包括：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8,52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29.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29.79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78,52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529.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29.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8,529.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2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较去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77,460.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82.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686.5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5,296,91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785,296,915.1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8,784.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22,894.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65,236.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85,296,915.10	支出总计	785,296,915.10

2、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8,784.06	774,608,784.06	0.00	0.00	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50,610.50	67,450,610.50	0.00	0.00	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0,088,705.00	10,088,705.00	0.00	0.00	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6,050.00	6,476,050.00	0.00	0.00	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3,107.00	153,107.00	0.00	0.00	0.0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32,995.00	2,432,995.00	0.00	0.00	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795,739.26	6,795,739.26	0.00	0.00	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1,504,014.24	41,504,014.24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03,552.56	13,303,552.56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440.00	1,134,44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8,820.00	1,518,82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195.04	7,100,195.04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097.52	3,550,097.52	0.00	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77,192,621.00	377,192,621.00	0.00	0.00	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96,076.00	22,396,076.00	0.00	0.00	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4,544,345.00	274,544,345.00	0.00	0.00	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252,200.00	80,252,200.00	0.00	0.00	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316,662,000.00	0.00	0.00	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316,662,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313.00	648,313.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0,511.46	3,030,511.46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70.00	144,07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62,036.58	4,362,036.58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03,200.00	2,503,2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5,296,915.10	785,296,915.10	0.00	0.00	0.00

3、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8,784.06	70,930,937.06	703,677,847.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50,610.50	57,627,384.50	9,823,226.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0,088,705.00	10,088,705.00	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6,050.00	0.00	6,476,05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3,107.00	0.00	153,107.0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32,995.00	0.00	2,432,995.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795,739.26	6,034,665.26	761,074.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1,504,014.24	41,504,014.24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03,552.56	13,303,552.56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440.00	1,134,44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8,820.00	1,518,82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195.04	7,100,195.0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097.52	3,550,097.52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77,192,621.00	0.00	377,192,621.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96,076.00	0.00	22,396,076.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4,544,345.00	0.00	274,544,34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252,200.00	0.00	80,252,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0.00	316,662,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0.00	316,66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313.00	648,313.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0,511.46	3,030,511.46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70.00	144,07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62,036.58	4,362,036.58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03,200.00	2,503,200.00	0.00
合计				785,296,915.10	81,619,068.10	703,677,847.00

4、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5,296,91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8,784.06	774,608,784.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22,894.46	3,822,894.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85,296,915.10	支出总计	785,296,915.10	785,296,915.10		

5、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8,784.06	70,930,937.06	703,677,847.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50,610.50	57,627,384.50	9,823,226.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0,088,705.00	10,088,705.00	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6,050.00	0.00	6,476,05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3,107.00	0.00	153,107.0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32,995.00	0.00	2,432,995.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795,739.26	6,034,665.26	761,074.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1,504,014.24	41,504,014.24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03,552.56	13,303,552.56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440.00	1,134,44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8,820.00	1,518,82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195.04	7,100,195.0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097.52	3,550,097.52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77,192,621.00	0.00	377,192,621.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396,076.00	0.00	22,396,076.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4,544,345.00	0.00	274,544,34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252,200.00	0.00	80,252,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0.00	316,662,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62,000.00	0.00	316,66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894.46	3,822,894.46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313.00	648,313.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0,511.46	3,030,511.46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70.00	144,07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5,236.58	6,865,236.5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62,036.58	4,362,036.58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03,200.00	2,503,200.00	0.00
合计				785,296,915.10	81,619,068.10	703,677,847.00

6、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元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元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47,159.22	72,647,159.2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9,951,924.00	9,951,924.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636,234.00	11,636,234.00	0.00
301	03	奖金	5,385,286.00	5,385,286.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6,578,660.00	26,578,66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0,195.04	7,100,195.04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0,097.52	3,550,097.52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8,824.46	3,678,824.46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70.00	144,07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831.62	259,831.62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62,036.58	4,362,036.5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6,589,608.88
302	01	办公费	697,000.00	0.00	697,000.00
302	02	印刷费	37,600.00	0.00	37,600.00

302	04	手续费	6,000.00	0.00	6,000.00
302	05	水费	115,000.00	0.00	115,000.00
302	06	电费	590,000.00	0.00	59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12,200.00	0.00	312,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000.00	0.00	225,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5,000.00	0.00	15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86,200.00	0.00	686,200.00
302	14	租赁费	74,500.00	0.00	74,500.00
302	15	会议费	12,000.00	0.00	12,000.00
302	16	培训费	58,000.00	0.00	5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600.00	0.00	14,6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96,200.00	0.00	96,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3,800.00	0.00	123,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24,328.88	0.00	924,328.88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0.00	0.00	43,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520.00	0.00	544,52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460.00	0.00	1,874,4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900.00	2,229,900.00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143,500.00	2,143,50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2,600.00	12,60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00.00	73,80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400.00	0.00	152,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400.00	0.00	152,4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合计			81,619,068.10	74,877,059.22	6,742,008.88

9、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

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8	0.00	1.46	4.32	0.00	4.32	267.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4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执法大队的车辆调拨给了机管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的车辆调拨给了机管局。

（三）公务接待费1.4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下属1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7.00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5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3.67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7.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7.4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0,301.2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区级征地养老资金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宝人社〔2018〕32号）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7月1日起，按照“区级统筹、区镇分担、两级经办”的原则，开展该项目相关工作，旨在及时调整并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征地养老人员待遇，不断提高满意率。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宝人社〔2022〕3号）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医疗费报销费（含预发医疗费、医疗减负）、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下合称“遗属待遇”）、节日补助费等征地养老资金补贴项目的确立及其标准设定、执行实施等具体方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宝人社〔2018〕32号）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区级征地养老资金补贴的使用范围、资金筹集、管理主体、具体项目等。
3. 《关于印发〈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规定〉的通知》（宝人社规〔2023〕7号）、《关于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统筹管理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管理的通知》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医疗费报销具体实施的主要规定、预发医疗费标准及医疗减负等。
4. 《上海市征地养老业务经办规程（试行）》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征地养老日常业务的经办要求与规定。
5. 区人社局印发的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节日补助费相关文件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2026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节日补助费的具体标准。
6. 区人社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相关文件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2026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具体标准。

三、实施主体

区级征地养老资金补贴由区财政局统一筹集，按实结算。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作为区级经办机构，负责纳入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经办管理服务及对街镇经办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含宝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街镇服务中心”）作为镇级经办机构，负责区域内纳入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待遇发放按照“一人一卡”原则，街镇服务中心按规定经市级征地养老管理系统进行待遇发放申报，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复核后，统一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其中生活费、医疗费分别于每月 10 日和 25 日（遇节假日提前）发放。

2. 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相关事务全部纳入区级征地养老管理系统，街镇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和初审，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复核并按照市级征地养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导入、发放、统计汇总等工作。

3. 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应及时办理征地养老终止手续，并按规定领取遗属待遇。对未及时办理征地养老终止手续造成多领取生活费的，可以从遗属待遇等费用中予以抵扣，抵扣金额不足时，由经办机构依法追回。

4.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区级征地养老补贴资金进行预算、决算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31,200.00 万元，使用内容包括：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医疗费、遗属待遇、节日补助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征地养老资金补贴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2,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深化征地养老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强化服务、规范经办，落实我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保障。			按时、准确发放各类征地养老人员待遇基础上，通过强化服务、优化流程，不断优化服务体验，提升征地养老人员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604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00 (%)	
			补贴标准正确率		= 100.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贴标准调整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数		0 起
				投诉处理率		= 10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00 (%)		
		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资金审批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地养老人员满意度	≥ 95.00 (%)		

创业补贴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优化宝山创业环境，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动力，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
3. 《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宝人社规〔2023〕6号）。

三、实施主体

1.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科按政策要求受理、审核补贴申请。
2.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审计稽核科抽取一定比例开展资金安全检查。检查通过的，提交补贴审核科。
3.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补贴审核科审核无误后，对补贴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提交财务部门。
4. 由财务部门核拨经费。

四、实施方案

一是立足三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延伸服务阵地，依托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家门口的创业指导。三是做好业务培训，提升各级创业指导师的业务能力。四是加强资金安全，落实补贴资金的稽核与公示。四是盘活街镇、园区和高校的资源，为青年创业者提供更全面的创业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2,239.61 万元，用于各类创业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396,076.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396,076.00	
	其中: 财政资金	22,396,07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396,07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 2026年)			年度总目标	
	全年帮扶创业数不少于600人。一是立足三区,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落实社保费补贴、贴息贷款等政策, 降低创业成本。三是依托创业见习基地, 为青年大学生提供综合型的见习岗位, 提升创业能力。四是发挥创业指导专家团的积极作用, 为创业者答疑解惑。五是激发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积极性, 为创业者提供更专业的创业孵化服务。六是结合区域转型, 选树创业典型, 吸引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留在宝山、创在宝山。			一是落实创业组织社保补贴、房租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 降低创业成本。二是开展区级达标创业孵化基地评估, 激发园区积极性, 为创业者提供更专业的创业孵化服务。确保全年完成帮扶创业指标不少于6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成功创业人数		≥6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00%
			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审核及时性		及时
			补贴标准调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氛围		良好
咨询、投诉件处理			=100.00%		
群体性上访事件数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补贴审核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00%	

促进就业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宝山区就业优先战略，切实鼓励重点人员市场化就业，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进一步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提出通过鼓励用人单位录用、鼓励重点人员市场化就业的方式深入推进宝山区就业优先战略。项目计划用于区级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项目实施旨在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刑释解教及戒毒康复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尽快实现就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促进本区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人社规〔2023〕6号）；
2. 《关于本区加强被征地人员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宝人社〔2022〕4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号）
(2021年10月15日实施)；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22号)。

6.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2号）

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14号）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5〕252号）

9.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宝人社综〔2025〕8号）

10. 关于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宝人社综〔2025〕13号）

三、实施主体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申请及完成补贴初审；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补贴审核科负责补贴复审；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财务科负责补贴发放；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审计稽核科负责资金安全监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项目实施的一系列操作性文件，规范开展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复核，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安全。

1. 开展各级经办人员操作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补贴操作细则的规定，及时受理、审核、发放补贴；

3. 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受理材料的合规性、档案管理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4. 业务指导部门及时做好经办操作指导，确保各类补贴受理及时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7,900.07万元，用于促进就业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补贴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9,000,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9,00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00,7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 2026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年度促进就业补贴项目，分为用人单位补贴和个人就业补贴。用人单位补贴涉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等。个人就业补贴涉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刑释解教人员补贴等。			完成年度促进就业补贴项目，分为用人单位补贴和个人就业补贴。用人单位补贴涉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等。个人就业补贴涉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刑释解教人员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审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00%

公益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衔接跟进、管理规范下沉”原则，推动原有公益性劳动组织全面转制为民办非企业或企业法人等正规组织，建立权责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确保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不影响、收入待遇不降低，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渠道不萎缩。

（一）区级补贴人员范围

1. 对于服务类和协管类万人就业项目组织及就业援助基地中的区级组织，实施“锁定人头”，人员只出不进，区财政只对目前在岗人员补贴，新进人员不再给予补贴。

2. 对于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实施“锁定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人数总额不超过各街镇 2022 年 10 月底就业援助基地人数，区财政对总量范围内的实际在岗人员进行补贴。

3. 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在人员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人员可动态进出，新进人员必须严格条件，公开招聘，加强考核和管理，切实发挥就业援助基地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托底保障功能。

（二）区级补贴标准

1. 区级组织

（1）上海宝山区宝锦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军营保洁队：

给予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缴费额。给予公积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以当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的公积金缴费额。

（2）上海雯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永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佳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缴费额的 50%。

2. 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及万人就业项目组织

给予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缴费额的 50%。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调整本市部分促进就业政策资金列支渠道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社〔2021〕32号）；
2. 《关于调整宝山区公益性劳动组织相关补贴实施办法》（宝人社〔2022〕10号）。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推进宝山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衔接跟进、管理规范下沉”原则，建立权责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

1. 拨付

(1) 街镇级公益性劳动组织相关补贴资金，由区相关账户按月拨付至各街镇财政所，各街镇财政所再拨付至各组织银行账户，各组织按月将补贴经费发放至从业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2) 区级公益性劳动组织相关补贴资金，由区相关账户按月拨付至各组织银行账户，各组织按月将补贴经费发放至从业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2. 核销

每月由各公益性劳动组织填报相关补贴核销报表，向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办理补贴核销手续。

3. 清算

每年年初，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根据上年度各公益性劳动组织的补贴拨付及核销材料，对上年度区级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4. 监督

街镇及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对街镇层面组织按年进行审计及岗位资金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及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对区级组织按年进行审计及岗位资金监督。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项目实施的一系列操作性文件，规范开展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复核，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安全。

1. 每季度（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展一次各级经办人员操作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补贴操作细则的规定，及时受理、审核、发放补贴；
3. 每年开展二次（一般安排在每年 6、12 月）专项检查，对受理材料的合规性、档案管理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同时对公益性岗位在岗情况按比例进行实地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4. 业务指导部门及时做好经办操作指导，确保各类补贴受理及时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7,454.43 万元，用于公益性项目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项目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4,544,34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4,544,345.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544,3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544,34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原公益性组织转制后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稳定原公益性非正规劳动组织内就业困难人员转制后就业。			确保原公益性组织转制后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稳定原公益性非正规劳动组织内就业困难人员转制后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组织补贴数量	=88 家		
			补贴完成率	=100.00%		
			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数量	≤1900.00(个)		
		质量指标	公益性组织补贴人数	=6033 人		
			补贴拨付准确率	=100.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00%		
			群体性上访事件数	=0 起		
			投诉处理率	=100.00%		
			补助人员到岗率	=100.00%		
补助人员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00%			
补助人员就业稳定率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回访机制健全性	健全				
	岗位回访抽查比例	≥20%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公益性组织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员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00%